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2/24
17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行政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导言

1. 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曾经大力强调人类住区方面各种活动的经费问题。会议建议各国政府和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目标是提供原始资本和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有效地动员国内的资源，来建造住房和改善人类住区的环境，借此帮助加强各国关于人类住区的方案。

2. 在会议上提出这个建议的各国强调说，设立一个多种货币的人类住区基金将打开一个国际合作的新纪元。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9(XXVII)号决议里原则上认可为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建议17 * 所设想的目的，设立一个国际

* A/CONF.48/14/Rev.1号文件，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建议17。

基金或金融机构；并请秘书长就这样一个基金或机构的设立和运用，连同他的建议和提议，编制一件研究报告，然后经过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二十九届大会报告。

3. 因此，秘书长提出了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报告(A/9575)，其中提议为某一机构设立信托基金，作为国际社会在环境方面的全球性努力的一部分，这个机构是以斯德哥尔摩会议建议17为主要目标。秘书长在报告(A/9575)中强调原始资本的业务，在这方面，报告第35段指出“虽然这个新机构的主要重点将自然地落在从国内财政资源取得原始资本，但它所须提供一个重要财务服务，将是设法供给设立或加强与人类住区方案有关的国内金融机构所必需的外来原始资本，或帮助自其它来源动员此项资本。”

4.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大会第2999(XXV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9575)，并在其第16(II)号决定中建议大会决定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设立一个具有斯德哥尔摩建议17所设想的主要目标的自愿性生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82(LVII)号决议里建议大会通过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6(II)号决定所载的建议。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7(XXIX)号决议里核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决议的附件中特别有关的各项规定如下：

“1. 决定依照下列规定，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立一个志愿性的生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²

“(a) 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主要业务目标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协助加强有关人类住区的国家环境方案，其方法为提供原始资本和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援助使国内资源可以为人类生境、环境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有效地动员起来，……”

² 现称“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b)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授权和指导下，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将负责管理基金会和提供与该机构有关的技术和财务服务。

“(c) 指示执行主任，编制反映上文(a)分段的主要业务目标的基金会作业计划和方案，以备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核定；

“

“(f) 执行主任将负责征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达成基金会的目标；

“

“2.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与组织以及区域性金融及技术机构积极参加基金会的活动并提供合作，尤其是在原始资本和为业务性的人类住区项目筹措经费方面，并记住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2998(XXVII)号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3130(XXVIII)号决议；

“3. 授权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发动一项国际募捐呼吁，使基金会能获得最大数额的资金；”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生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与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的工作的合理化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1914(LVII)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应将住房筹资问题和住房筹资政策的职务及由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在这个职务范围内所进行的技术合作的活动与为此拨给的任何间接资源，在生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的业务计划和方案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核可之后，移交该基金会。

基金会的行政安排

基金会的行政安排包括三个要素：人事安排；审计安排；财务安排。

1. 人事安排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第72(IV)号决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业务的一般程序”。理事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94(V)号决定修改了一般程序中的若干节。一般程序中与基金会人事安排有关各节如下：

“ D 节 . 行政

1. 基金会的总干事相当于助理秘书长的职位，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执行主任的推荐予以任命。

2. 基金会的业务、管理和资源，由总干事向执行主任负责。

“

“ O 节 .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

1.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的意见予以任用，专门服务于基金会。

2. 基金会工作人员的任用和升级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规定。”

7. 这些规定将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联合国总部各有关部门协商后，提交理事会。

8. 除了一般程序的有关各节之外，秘书长还打算公布下列两项适用于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规定：

(a) 在尽量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制订的征聘原则将适用于按照核可的志愿方案的准则而由基金会资源支付的工作人员。

(b) 秘书长为了就人事问题向其提供意见而设立的行政机构，如联合申诉委员会、赔偿委员会和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等，都对由基金会资源支付的工作人员具有管辖权。

9.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他在这方面的意向。

2. 内部审计的安排

10. 目前基金会采行与环境规划署相同的内部审计安排。 秘书长建议下列同环境规划署的内部审计安排相同的内部审计安排也适用于基金会：

“联合国内部审计处负责审查基金 的人事和财务事项，并就此向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内部审计处各项报告的副本应送给秘书长。 这些报告须由秘书长和执行主任或以他们的名义视需要加以审查。”

大会或愿注意秘书长的这项建议。

3. 财务安排

11. 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以及环境规划理事会决定所规定的基金会的财务性质载于本说明的导言中。 大会在其第 3327 (XXIX) 号决议中指示执行主任为基金会拟订一套业务计划和方案，并授权理事会予以核可。 核可的业务计划和方案载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 UNEP/GC/36 号文件内。 该计划关于财务问题的一节载有下列各点：

(a) 资源

12. 大会决议确定基金会为志愿性质。 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三月第二届会

议上决定在四年期间内一次提供4百万美元，以协助基金会得以建立。此外，大会也授权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动一项国际募捐呼吁，使基金会能获得最大数额的资金”。这项资金应视为包括由政府来源以及私人来源提供的支助基金会活动的各种自愿捐款。

13. 捐款也可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提供，以支助基金会所从事的项目或项目的构成部分。此外，还促请注意第3327(XXIX)号决议的附件第2段内提到各机构参加由基金会以外的来源为其业务筹措经费并提供合作。开发计划署支助各种技术援助活动是显然可能的。当然也应调查和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平行筹措一个方案的资金，分担一个方案的中心问题和费用，这可同时进行，也可由于不同的机构可能选择一个方案的不同阶段而在一段期间内进行。

(b) 基金会的帐户

14. 基金会的财政资源将由秘书长为基金会单独设立的信托基金和帐户来保管，并按照适用于这种基金的条例、细则和程序来加以管理。

15.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基金会各阶段和各方面的财政资源的业务向理事会负责。虽然执行主任保留这种责任，但打算把财政资源的业务和管理的主要责任交由基金会总干事来承担。

(c) 财务政策方面的考虑

16. 考虑基金会财务政策的办法是分开审查它所要进行的各种显然不同的活动：技术服务、财政服务和促进各方努力鼓励使其他捐助者提供的资源流入人类住区部门。

(一) 技术服务

17. 看起来似乎最好以补助金方式提供各种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因为如果以贷款、信用或任何其他必须归还的技术协助方式提供这种援助，就与联合国的既定政策相差很大。可是，技术援助往往包括在世界银行集团和区域银行的贷款或信用内。但是方案中有些部分应当由受援国作出适当的负担。关于这一点，可以和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和计划一样，由受援国提供工作人员、便利和行政支助，那就是说可以由受援国以实物或当地货币付款的方式提供大部分的这种便利。

(二) 原始资本和其他财政服务

18. 原始资本将由基金会提供，用来加强一个机构的早期或增长期间的工作，但不一定需要很长的时间。关于基金会原始资本的运用，必须在下列各方面作出主要决定：

- 供应原始资本的条件；
- 偿还的期限。

19. 就条件来说，认为基金会应当作出准备，在适当条件下提供无息原始资本（附收或不收行政费用的小数额手续费）或是作为在名义上收取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利息的信用。当然，如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原始资本，就应当给予最好的条件。

20. 关于偿还的期限问题，认为通常不应当超过10年至12年，其中包括在最多五年期间内，无需还款或者只需偿还尽量少的数额。强调必须在合理期间内偿还原始资本是为了在需要时可能使资金循环，以便进行原始资本活动。此外，有一个原始资本偿还方案，可以帮助受援国或受援组织对有关金融机构的业务在财政纪律上采行更多的措施。

21. 归还活动还可以进一步使基金会能够利用从外来资源取得的资金。虽然对基金会提供的自愿捐助最好采用补助金方式，但是应该规定可以从基金会借来的资金中提供原始资本活动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保证以尽可能最少费用或没有费用的办法得到这些借款（例如亚洲开发银行就以这种方式取得一些特别资金）。

(三) 捐助者与受援者之间的援助办法

22. 在处理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方案时，基金会应当承担对技术援助、原始资本和发展贷款方面可能取得的资金加以协调的重要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基金会的作用是帮助查明最适合于某一项目和/或某一受援国的援助来源，同时这种来源的援助又是以最好的条件提供的。可是，基金会对这些条件的决定并不负责。除了在补助金的基础上，从其本身的资源中提供技术援助来支持机构建造或项目编制和必须偿还的原始资本外，基金会也要在帮助受援国从其他捐助者取得关于这些方案的原始资本和发展贷款援助方面发挥作用。

23. 在其财政活动方面，如果援助国愿意的话，基金会还应当准备答应有可能并提供便利，把基金会作为一种渠道，为发展中国家这一部门的方案和计划项目提供资金。提供此种援助的条件，包括筹措资金的条件和可能着重某些国家（例如最不发达国家或某地区国家）的条件基本上要取决于基金会可以取得资源的条件。

24.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进行的各项主要财务活动如下：

- (1) 与基金会技术援助活动有关的财务事项；
- (2) 基金会的贷款活动；
- (3) 基金会的借款活动；
- (4) 基金会的行政费用。

a. 技术援助活动

25. 环境规划理事会核可的基金会计划和业务方案(UNEP/GC/36)在第14段内规定各种各类的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应以赠予办法由基金会提供。联合国现有的财务条例、细则和程序为办理基金会的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财务事务提供了适当根据。

b. 基金会的贷款业务

26. 前面已经说过,大会第3327(XXIX)号决议和环境规划理事会都已强调说,基金会的一种首要职务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原始资本,对一种制度在其建立初期或加强期间给予力量。理事会还核可基金会向发展中国家无息提供原始资本(收或不收充作行政费用的少数服务费)或作为收两厘至三厘的微小利息的信由贷款。理事会又核可贷款通常应于十年至十二年期间以内偿还,内有多至五年的期间可以不须付还款项或仅付还起码数额。但是为使基金易于周转起见,偿还期间应当尽量缩短。

27. 鉴于原始资本业务在基金的任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打算把自愿捐款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分配给基金会充作原始资本用途。因为这项计划是要把大部分原始资本以偿还办法向受援者提供,而这种自愿捐款的很大部分将回到基金会,所以这笔数额连同所收到的新的捐款应可构成一种不断增长的循环基金。

28. 执行主任同法律事务厅及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协商后,拟订了一项关于下列各点的贷款协定文书:

- (1) 贷款
- (2) 贷款收入的用途
- (3) 借款者的执行和监察计划项目的责任

(4) 特别有关下列两点的一般规定

(a) 拖欠按照贷款协定须付的本息或其他费用

(b) 借款者或其代理人不履行根据贷款协定所承担执行的任何契约规定

(5) 偿还日期表

29. 依照贷款协定文书的规定，第一次原始资本信用贷款放给莱索托王国政府，协定是由财政部长代表他的政府签订的。第二次原始资本贷款协定不久将同玻利维亚政府缔结。典型的贷款协定全文附后列为附件一。

c. 基金会资本形成和借款业务

30. 大会第 3327 (XXIX) 号决议规定基金会资本的主要来源主要应将各会员国自愿赠予的款项。大会授权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动一项国际募捐呼吁，使基金会获得最大数额的资金。执行主任在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上提议，由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将捐款总数的起码目标定为五千万美元，由各国政府于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一年期间捐赠。

31. 执行主任还向一些私人组织接洽过，希望取得它们的合作以促进人类住区筹资方面的活动并在可能范围内由它们对基金会给予财务上的支援。

32. 如以前已说过，执行主任打算把所收到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的自愿捐助的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分配给可收回的原始资本业务。但是照基金会预计放款给受援者所需资金的数额看来，基金会还必须借款才行。因此，基金会能够从各国政府借得的所需额外资金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基金会借款的费用与基金会把这种款项借给发展中国家所收回的费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设法用这种办法取得更多的资源以充基金会的这种核定用途。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决定对基金会放出的原始资本贷款应收利息多少时，自将遵照环境规划理事会所决定的政策和秘书长颁布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办理，同时也顾到基金会对其所借款项须付利息多少。

33. 在基金会的业务计划和方案下有可能用基金会借来的资金资助其他的原始资本业务。此外，为了尽量利用这些资金，基金会的借款最好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或只需支付很低的利息。但是，在目前来看，基金会大部分借款的利率一定会高过基金会贷款的利率。基金会可以将适量的资本投资在按商业利率计算的银行来补偿这个差额。

34. 兹提议最多只准基金会借相等于扣除留作技术援助金、原始资本和行政费用的款项后所得的资本额的百分之八十；至少在初期是这样。这笔拨出的百分之八十的款项将成为基金会投资资金的一部分，并可以酌情用作借款的保证金。

35. 基金会现金投资所得的利息将用来：

- (a) 支付两个利率间的差额，即基金会借款所付的利率和基金放款所得的利率（通常较低）的差额；
- (b) 支付基金会办理借贷业务的行政费用；
- (c) 协助支付基金会的行政费用。

36. 基金会因向各国政府或其他来源借款而构成的债务，只能由基金会为取得这种借款而拨出的资源来偿付。

d. 有关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的措施

37. 关于基金会业务的一般程序第一条 A(h)节规定，“方案支助费用”是指“活动方案包括拟订和评估方案在内的行政和管理费用”。一般程序 A(g)节中规定“活动方案”是指“活动计划，包括基金会所要参加的有关计划项目，而不论其是否部分或全部由基金会资助，这项计划还包括方案前的活动”。此外，依照一般程序 J 节的规定，“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应审查和核准活动方案，并应从基金会估计的资源中拨出经费支付以下两大类的开支：(a) 计划项目和(b) 方案支助费用。”

38. 从上述“方案支助费用”的定义上，可以看到三项具体的职务，即方案本

身的行政、活动方案的管理和对于活动方案的技术支助。行使这三项职务所需的工作人员费用将全部由基金会的资源提供，这些资源全属预算外资源，是来自志愿捐款的。总干事将拟订有关基金会的方案支助费用这三方面的两年期预算提案，并连同行预咨委会对其提出的意见交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提出（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的规定向行预咨委会提出上述提案）。

39. 基金会除了所收到的自愿捐款外，在某一财政期间，还会有若干其他收入来源，包括：

- (一)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经社理事会第 1914 (LVII) 号决议展望基金会作为开发计划署在住房筹资问题和住房筹资政策方面所协助的计划项目的一个执行机构。基金会因为替开发计划署执行计划项目，就可以向开发计划署收取间接费用；
- (二) 在原始资本的业务上，往往可以收取比率很低的利息或小额的服务费；
- (三) 现正考虑对已指定给受援国但还没有支领的贷款本金收取“承贷款”；
- (四) 在原始资本业务上和投资上，将收取利息；
- (五) 收到偿还贷款后，将用来补充基金。

40. 关于基金会每年所得的财政资源的分配问题，执行主任估计这些资料可作如下的分配：

百分之五十作为原始资本（见第 26—29 段）

百分之三十供技术援助活动，其中百分之十四（即每年财政资源估计数的百分之四点二）用来支付这些活动的技术支助费用（见第 17 段）

百分之二十供方案支助费用（包括行政费用……见第 37 段）

执行主任认为，需要拨出这百分之二十，作为方案支助费，才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来执行基金会的行政、管理、方案拟订、监督和评价工作。

41. 关于一项有关行政的事项，执行主任计划根据到目前为止所得经验，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基金会组织结构的一项审查报告。在报告里，执行主任打

算指出基金会需要多少工作人员来执行其行政工作，当然，这个数目应尽量保持在最低水平上。他还要指出基金会在管理、买务支助和其他活动上所需的工作人员。

所需要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42. 如果大会同意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提议，愿意批准经环境规划理事会第38(III)号决定核可的《基金会业务计划和方案》，秘书长将建议大会通过附件二所载《联合国财务条例》的各项更改。这些更改是必要的，因为目前《联合国财务条例》中没有载列向外借款的权力，因此起草了提议的财务条例5.10。基金会目前的贷款业务，是经以前大会各项决定核准的。但现在非常需要加以确认，并在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中反映出来。附件二所载财务条例9.4的草案里正式规定现有的贷款权力，并把这种权力推广适用于利用提议的借款办法取得的任何资金。

43. 基金会的财政事项必须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节》，包括为符合基金会核定用途必须遵守的任何特别或说明性的财务细节办理。这些细则将由秘书长颁布，其中包括第42段和附件二中所述财务条例如经大会核准，为了进一步管理依据这些条例进行的活动而可能需要增订的财务细则。秘书长虽然打算把其中规定的大部分权力交给别人，但他将保留基金会资金的保管权以及按情况需要进一步修订或更动有关财务细则的权利。

附件一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与一个受援国之间的模范贷款协定的案文

第一条

定义

- 1.01 “贷款”是指根据本贷款协定的规定发放的贷款。
- 1.02 “一个国家的货币”是指用来在该国支付公共和私人债项的当时作为法币的硬币或货币。
- 1.03 “贷款帐户”是指基金会在它的帐簿上为贷方开设的帐户，其中记上贷款的数额。
- 1.04 “计划”是指根据于此说明的办法准予贷款的计划或项目，所说明的办法可由基金会和贷方随时订立协议予以修订。
- 1.05 “生效日期”是指贷款协定发生效力的日期。
- 1.06 “扣押权”包括各种抵押、典当、借项、特权和优先权。
- 1.07 “资产”包括各种财产收益和债权。
- 1.08 “税”包括各类关税、征税、收费和税捐。

第二条

贷款

2.01 基金会同意根据本贷款协定所列规定和条件借与贷方共……这个数额为基金会根据本贷款协定承诺发放的最高绝对贷款额。

2.02 基金会应按照本附件一的明细表将贷款转给贷方，明细表指出贷款的美元等值和每次支付的货币。 贷款是按支付日期当日有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支付，存

入贷方在……………的帐户。 根据了解，这里所提的帐户应为一单独帐户，专为寄存已发放的贷款和支付本贷款协定所引起的费用之用。 又根据了解，贷方须作出必要安排，使基金会能够查看这个帐户的记录。

2.03 对于未提取的贷款本金，贷方应不时向基金会交纳承贷费用，利率为每年百分之零。

2.04 对于尚未清还的贷款本金，贷方应向基金会交纳利息，利率为每年百分之三。

2.05 贷方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二所定的摊还办法每年付还本息。

2.06 贷方根据本贷款协定付给基金会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按交付日期当日有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以美元或基金会接受的其他货币支付。 贷方支付基金会的一切款项，应存入基金会随时指定的帐户。

2.07 交付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时，不得扣减和不用交纳任何税项，也不受贷方法律或在其领土内有效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切限制。 本贷款协定不必交付贷方法律或在其领土内有效的法律所规定的关于本协定的执行、发布、传送或登记的任何税项。如贷方或以其货币支付贷款的国家的法律或在这些国家的领土有效的法律规定交纳任何税款，应由贷方全部支付。

第 三 条

贷款收入的使用

3.01 借方同意，并保证确立基金会认可的适当安排，以确保贷款收入完全用在本贷款协定附件三所述的计划项目的宗旨和目标方面。

3.02 除非基金会另外作出协议，用贷款收入筹资的物品和服务（顾问服务除外）应根据国际竞争性投标或依照借方与基金会同意的方式取得。

3.03 借方应保持足以查明第2.02段所指帐户中所有支出的完善记录以及第4.03段所规定的其它记录，或设法使这些记录得以保持。

第 四 条

借方在执行和监查计划项目方面的义务

4.01 借方应勤奋有效地，且依照健全的行政，财务和工程惯例，执行计划项目，并应按照本贷款协定附件三的规定，迅速提供资金，设备，服务和为达成目标所必需的其它资源。

4.02 借方应向基金会及其代理迅速提供关于计划项目的报告，方案，详细说明，合约文件和工作日程表及其后作出的任何实质修改。

4.03 借方应保持完善记录或设法使这些记录得以保持，其程度应足以查明用贷款收入筹资的物品和服务，表明其在计划项目中的用途，登记计划项目的进度（包括其费用），并依照一贯保持的健全会计惯例，反映借方负责执行计划项目或其中任何一部份或保养与其有关的工作设备与器材的各部、各厅、各机构的业务和

财务状况；并应使基金会及其代理可以检查计划项目，用贷款收入筹资的物品和其它任何有关的记录和文件。

第 五 条

特别约定

5·01 借方与基金会应充分合作，以保证达成贷款目标。为此目的，借方与基金会应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不时通过其代表，就借方履行本贷款协定下各项义务的状况，借方负责执行计划项目或其任何一部份或保养与其有关的所有工程，设备及器材的各部、各厅、各机构的业务、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与贷款目标有关的其它事务，交换意见。

5·02 借方应将对贷款目标的达成或贷款的还本付息或借方在本贷款协定下所负义务之履行有所干扰或有干扰威胁的任何情况，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会。

5·03 借方应向基金会及其代理提供一切合理机会，以便为与贷款有关的目的，访问借方领土的任何一部份。

第 六 条

一般规定

6·01 如果下开的任何情况一旦发生，基金会可以向借方发出通知，暂时停止依照第2·02段规定付款。其后，如这种情况在基金会向借方发出通知之后延续六十天，那么基金会就可以在其后这种情况继续存在的任何时间自由作出选择，宣

布贷款本金以及当时待付的利息和其它费用都已到期且应立即付清，而且一经宣布，这种本金，利息和其它费用就应立即付清，无论本贷款协定有无任何相反的规定。所说的情况如下：

- (a) 在清付本贷款协定所规定的本金，利息或其它费用方面，发生拖欠情况，
- (b) 借方，其雇员或其代理于执行借方在本贷款协定中所作的任何约定时发生违约情况。

6.02 基金会和贷方如果因这项贷款协定而发生争议，或是对它产生了无法由谈判或其他协议的解决方法加以解决的争议，应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将争议提付仲裁。双方均得任命一位仲裁员，然后由这两位仲裁员再指派第三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在提出仲裁要求后三十天内任何一方尚未派有仲裁员，或如在任命了两名仲裁员后十五天内第三位仲裁员尚未派定，那么任何一方均得请求国际法院任命一位仲裁员。仲裁程序由仲裁员决定，仲裁费用经仲裁员估定后由双方负担。裁决书中将附有一项说明，列载裁决所根据的理由，双方应将裁决视为对争议有约束力的最后判决。

6.03 对本协定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且必须以书面提出。

6.04 关于贷款协定规定下的一切行动和一切财务事项，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适用于基金、基金的资产及其代理人。本协定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视为明文规定或默示基金会放弃其在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或国际性、国家性或其他性质的其他公约、法律或法令规定下所应享或可享的不受诉讼或法律程序的豁免权或任何其他特权，豁免或豁免。

6.05 除非需要对下列地址发出通知或提出意见，而由一方对另一方发出有关地址改变的挂号书面通知，下列地址应视为足够的通信地址借方致送基金会的函件应以挂号送肯尼亚，内罗毕，邮政信箱第30552号，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基金会会长收；基金会致送借方的函件则应以挂号送莱索托，马塞卢，财政部长收。

双方在各自的签名下所注明的日期签名，以资证明。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基金会

_____ 政府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可能增添的有关联合国生境
和人类住区基金的财务条例

条例 5.10：按照秘书长所订细则的规定，得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核定用途，向政府和政府机构、开发银行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私人金融机构和其他来源借款，但：

- (a) 任何时候按照本条规定未偿的借款净额不得超过秘书长所定限额，并应合理注意基金财务的充分安全和职务的适当行使；
- (b) 按照本条规定，任何借款的本金以及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只应从基金的资源中支付，任何贷方不应向联合国或任何联合国其他资产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基金得指定特定资源作为担保，以偿付借款和借款所需的费用。

条例 9.4：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为执行基金核定方案得按照秘书长所订细则规定，将其资金包括按照条例 5.10 规定所得借款向外放款。

- - - - -